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科〔2015〕2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关于2015年度安徽省高等学校 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高校科技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发挥我省高校在科技创新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支持本科高校发展能力提升计划〉和〈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通知》精神，2015年，省教育厅继续实行并完善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项目立项制度。现就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1. 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2. 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

高校自然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由高校自行遴选立项，主要支持年轻教师开展科研工作，经费从各校高等教育提升计划专项经费

或高校自主科研业务费中列支。

二、申报的条件和范围

1.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项目：此类项目旨在培育提升高校教师承担国家级项目、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和关键难题的能力及水平。通过协同创新，实现高校人才、学科和科研三位一体创新能力的整体提高；集中力量推进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校创新成果迅速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申报重大项目应有较高水平的前期研究基础和学科支撑，或在相应领域取得自主知识产权成果。鼓励高校、企业和产业联盟间围绕我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成长性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创新和技术问题开展协同攻关；重大项目的立项向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和创新团队倾斜。

2.自然科学研究重点项目：此类项目旨在进一步提升高校教师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限高等学校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在岗教学科研人员申报。重点项目的立项向高校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的中青年教师和承担研究生培养任务的教师倾斜。

三、申报限额

1.高校自然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申报

每校 30 项；以上年度立项数属普通类的高校另增加 10 项。独立学院申报数属普通类 10 项；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骨干高职院校申报数属普通类 15 项；其他高职院校（高专）申报申报数属普通类 10 项；以上年度立项数属普通类的学校另增加 10 项。

2. 此次申报项目，只集中统一受理普通类申报项目，不得将其他类别项目申报进来。申报者在申报时须明确项目是否不得超过 1 项，参与项目数量不得超过 2 项（经形式审查超过 2 项者取消申报资格）。目前正在承担省教育厅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含高校科研项目）的申报人，不得同时申报此次项目。

3. 此次申报项目，只集中统一受理普通类申报项目，不得将其他类别项目申报进来。本次不得主持申报新的上述项目。

四、其他事项

1. 重大项目每次资助不超过 20 万元，重点项目每次资助不超过 8 万元。财务关系隶属于省教育厅的本科院校项目经费已纳入 2015 年度部门预算，其他高校项目经费由各高校参照省教育厅所属本科院校同类项目自行统筹解决。

2. 本次申报系统只开放申报系统登录系统。登录项目申报系统门户网站网址为：www.jshsp.edu.cn。个人申报以及学校申报的流程和要求，请登录网站首页按项目申报办理流程。各高校用户名和密码，以及教师个人已经注册并可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继续有效。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申报的所有项目名称、项目主持人等主要信息要在本校校园网上公示一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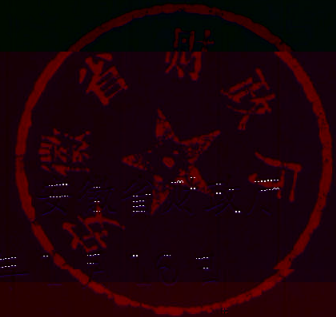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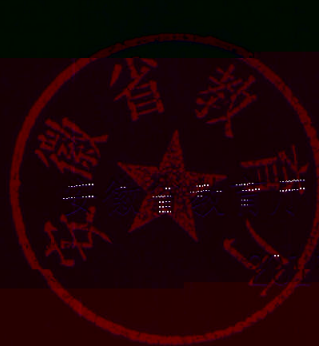
3. 高校要认真组织并积极鼓励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做好项目申报工作。要充分发挥同行专家和普通委员会的监督把关作用，

按照公开、公正、竞争和择优立项的原则，对申请者资格、研究内容的创新性和学术问题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在项目申报书中如实反映学校的审核意见。

4. 高校要及时更新专家库，聘请著名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评审专家，按照《安徽省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管理办法》做好评审专家信息管理工作。

5. 高校要将项目申报书（每个申报项目整新报送的复印件）和项目建议书（复印件）一并报送项目管理系统，并加盖学校公章，一式一份，于2015年12月31日17:00前通过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网址为www.jkzj.gov.cn）报送，逾期不再受理。申报书电子版上传系统时系统自动生成2015年12月31日17:00前逾期系统关闭提示。联系人：陈正飞，联系电话：0551-62213343。

各高校要进一步强化科研创新改革和机制创新，积极创新科研项目管理工作机制与国家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创新人才选拔、评价建设和培养发展，申报者应结合自身和团队实际情况，要整合优势资源，培育创新团队，大力开展协同创新，努力提高项目申报的质量和水平。



（文件主要内容公开）